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和参与权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1、**位置：**中和镇二八石村

2、**范围：**（详见用地范围图，具体界线以实际测绘钉桩数据为准）。

3、**权属：**中和镇二八石村，最终以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单为准。

4、**用途：**采矿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梅河口市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保障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用地需要，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进行征收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（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调查）

梅河口市征地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吉林省明鑫测绘有限公司负责实地调查、勘测拟用地面积、土地权属、现状地类等，形成勘测定界技术图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成果，并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盖章确认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承包经营权人（使用权人）及相邻权利人须现场指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四、具体补偿安置费标准为：

农用地 40000 元/亩；建设用地 30000 元/亩；达到失地标准并且要求进入社保的，按社保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达到失地标准不要求进社保的给与 15000 元/亩失地补偿，林地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评估结果补偿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等权力人须积极配合勘测、调查等工作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共同确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拖延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等权力人拒不签字确认的，调查机构将采取照相、摄像等方式取证，并申请公正机关进行公证，作为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依据。

2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，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。同时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

3、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在接到本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